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
2024年社会招聘公告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岗位需要，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结算中心”）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优秀人才，具体招聘公告如下：

结算中心成立于2021年12月，是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下设直属机构，作为集团公司资金统一管理的实施机构，主要职责是负责高速集团所属各单位资金集约管理，办理内部资金融通，为高速集团所属各单位提供资金服务。

一、招聘岗位及人数

招聘优秀人才2名，其中信贷业务岗、风险管理岗各1名。具体资格条件详见《河北高速集团结算中心2024年社会招聘需求信息表》（附件1)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（二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思想政治素质好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，无违法犯罪、失信记录。

（三）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年龄、学历、专业背景和工作技能等条件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，体检按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掌握和执行。

（五）认同并自觉遵守河北高速集团及结算中心企业文化和人才理念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较高的创业热诚、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和沟通协调能力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发布公告

公告时间：2024年3月28日至4月11日。公告在河北高速集团官网、官微及集团所属单位官网发布，并在智联招聘等招聘网站进行社会发布。

（二）网上报名和资格初审

报名及资格初审时间：2024年3月28日12:00至4月11日17:30 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1.应聘人员须于报名期间在以下网址登录报名：https://hbgs2023.zhaopin.com。按照报名要求进行注册、选择应聘岗位、填写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。

2.上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：本人近期免冠电子证件照，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，毕业证，学位证，学信网《教育部学籍（学历）在线验证报告》（留学回国人员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），相关资质证书以及其他需要上传的证明材料等。

3.报名时应当仔细阅读《诚信应聘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，下载《诚信应聘承诺书》签名后拍照上传至报名系统。

4.应聘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，请慎重选择。

5.应聘人员所填报、提交的所有信息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不符合应聘条件的请勿报名。

6.根据应聘条件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确定参加初试名单。未按要求上传材料、提交信息不完整、不真实、不符合招聘岗位资格条件以及不符合回避要求的均视为不合格。

7.具体岗位资格初审合格人数与招聘计划人数比例高于10:1的，增加笔试环节，根据笔试成绩，由高到低排序，按照10:1的比例确定初试人选，比例内末位笔试成绩并列者均进入初试。比例不高于10:1的，全面进入初试。

8.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，笔试考试时间共90分钟。笔试满分100分，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、专业技术知识等。笔试成绩仅作为各岗位进入下一环节的资格条件，不计入最终成绩。笔试具体地点、考试时间和要求将以手机短信方式通知。

（三）初试

初试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具体安排将以手机短信方式通知进入初试人选。

1.初试为线下面试，应聘者务于初试前30分钟凭身份证（或临时身份证）入场。迟到者不得进入考场。

2.初试满分100分，时间为10分钟。

3.初试成绩仅作为进入复试环节的筛选，不计入总成绩。分岗位由高分至低分排序，按招聘岗位计划人数1:5的比例进入复试。不足1:5的，全部进入复试。

4.初试成绩低于70分不得进入复试环节。

（四）复试

复试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具体安排将以手机短信方式通知进入复试人选。

1.复试为线下面试，应聘者务于复试前30分钟凭身份证（或临时身份证）入场。迟到者不得进入考场。

2.复试采取半结构化面试形式进行，满分100分，时间30分钟。复试成绩分岗位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排列，按招聘岗位计划人数1:1比例确定进入体检环节人选。比例内末位考生复试成绩如出现并列，按以下顺序确定人选：具有相关工作经历或经验较长者，学历（学位）较高者。

3.如有应聘人员在面试前放弃参加则不再进行递补。

4.复试成绩低于70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。

（五）体检

体检安排以手机短信或电话形式通知本人。体检不符合岗位要求者不进入此后招录环节。应聘者对体检结果有疑议的，可以按照规定提出复检。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（六）背景调查

背景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、学历信息、家庭情况、工作经历、工作业绩、奖惩情况、违纪违法犯罪记录等。

（七）公示

拟聘用人员将在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公开发布，公示7个工作日。

（八）聘用方式及薪酬待遇

本次招聘聘用人员，签订劳动合同，约定试用期。薪酬待遇按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核定，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各项保险，发放福利待遇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。应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应聘资格和聘用资格，并由个人承担一切责任：

1.提供的应聘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。

2.笔试、初试、复试过程中存在作弊行为的。

3.经核实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、不符合岗位要求、不符合回避要求的。

4.拟聘用人员报到时无法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的。

5.在招聘过程中存在其他影响招聘工作行为的。

（二）本次招聘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指定任何辅导资料，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（三）结算中心有权根据岗位需求变化及报名情况等因素，调整、取消或终止个别岗位的招聘工作，并对本次招聘享有最终解释权。

（四）咨询电话：0311-85960198；咨询时间：工作日8:30-17:30。报名系统技术支持电话：17863973574。

附件：1.[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2024年](http://oss.nuoyoukao.com/deb725a6452e44d7aeeb646421f90122.xlsx)

[社会招聘需求信息表](http://oss.nuoyoukao.com/deb725a6452e44d7aeeb646421f90122.xlsx)

2.[诚信应聘承诺书](http://oss.nuoyoukao.com/04ab9f8160a241a69ead5f37106296d3.doc)

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

 2024年3月28日